

約翰二書

前言和感恩

1:1 作長老¹的，寫信給蒙選立的女士²和她的兒女，就是我在真理³中所愛的（不但我愛，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⁴所愛的），1:2 因為這真理⁵住在我們裏面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1:3 恩惠、憐憫和平安，從父 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，在真理和愛上，必常與我們同在。

1:4 我見你的兒女，有⁶照我們⁷從父所受之命令活在真理中⁸的，就甚歡欣。

¹ 「長老」。作者約翰的自稱，與約翰福音及約翰三書的稱呼相同。

² 「蒙選立的女士」。可解作個人或區域性的教會。有的認為受信者是一位名叫「依莉特」（*Electa*）的女信徒，有說是「凱莉亞」（*Kyria*），或不知名的女信徒。本書的第 6, 8, 10, 12 各節卻用眾數的「你們」，只有本節和第 13 節用單數字。有的認為女士指眾教會，但第 13 節提到「揀選之姊妹的兒女」，就難以看為普遍性的教會。最可能的解釋，「女士」是指離開作者所在地一段相當距離的某地區教會。約翰二書是寫給一間離開約翰一段路程的教會（稱為蒙揀選的女士）。這教會正受「脫離派」（參約一）的注目，面臨「假師傅」過訪的危機。

³ 「在真理中」。本處和約翰三書第 1 節同義。希臘文 *ἐν ἀληθείᾳ* (*en alētheia*) 這短句不單是副詞（誠心），更是約翰對收信人該猶（*Gaius*）正統信仰的認可。「真理」（*truth*）是作者引用的正典神學（*Orthodoxy*）之義，尤其是面臨敵擋派（約一 3:19）學說的挑戰。

⁴ 「知道真理之人」。指真信徒，那些在敵擋派衝擊下，仍持守着使徒所傳基督論（*Christology*）的信徒。

⁵ 「真理」。固然是有教義的因素，但本處所說的「存在我們裏面」的「真理」，已經超越了教義的範疇。和本處並論的是約翰福音 14:16-17，耶穌應許門徒祂要求父賜下保惠師（*Paraclete*）永遠與他們同在。所以作者在此說的「真理」，就是「真理的聖靈」（*Spirit of Truth*），永遠和信徒同在的保惠師。

⁶ 「有」。可解釋為「有……遵行真理的」，也「有」不遵行真理的。不過作者的語氣是見到「有」遵行真理的例證，卻不清楚是否其他的也是如此。這牽掛可能也是寫信的原因。

⁷ 「我們」。指作者和收信的信徒。

⁸ 「活在真理中」。原文作「行在真理中」。用希臘文動詞 *περιπατέω* (*peripateō*) 描寫行為（*conduct*）或生活方式（*lifestyle*）是新約中常見的（約一 1:6；約三 3-4；及保羅書信多處）。本處用來描寫有真理同在的人的生活行為，也可能指「真理聖靈」（*Spirit of Truth*）的內住（第 2 節）。本書的文義清楚的形容持守使徒教訓的信徒，他們正面臨「脫離」份子對正典神學（*Orthodoxy*）的挑戰。

提防假師傅

1:5 女士啊，但我現在⁹勸你，我們要彼此相愛（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¹⁰給你，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¹¹）。1:6（我們若照他的命令活，這就是愛。）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就是這命令，故此要活出來。1:7 因為有許多迷惑人的已經來到世上，他們不認耶穌是成了肉身¹²來的基督¹³，這就是那迷惑人的，和敵基督¹⁴。1:8 你們要小心，不要失去我們所作的工¹⁵，而要得着全部的賞賜¹⁶。

1:9 凡¹⁷越過基督的教導¹⁸，不留¹⁹在裏面的，就沒有神；留在教導裏面的，就有父又有子²⁰。1:10 若有人到你們那裏，不是傳這教導，不要接他到家裏，也不要問他的安²¹，1:11 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²²。

⁹ 「現在」。收信人已經遵行真理了，但在面臨敵擋派攻擊之下，約翰強調順服的重要。

¹⁰ 「新命令」。引喻約翰福音 13:34-35；約翰一書 2:7-8。

¹¹ 參約翰一書 2:7。

¹² 「成了肉身」。與約翰一書 4:2 同義，本處所用是現在完成式。文法表示「道成肉身」（*incarnation*）是已經完成的（成了），現在式表示未完成的「主再來」（*the second advent*）。根據和約翰一書 4:2 相同之處，最好的解釋可能是：約翰只在說「成了肉身」一事。

¹³ 「基督」或作「彌賽亞」。

¹⁴ 「那迷惑人的，和敵基督」。作者並不建議將每個人都看為敵基督（*Antichrist*）。他將「敵擋派」人士和撒但（*Satan*）相比，因為他們正替撒但賣命，也為敵基督鋪路。

¹⁵ 「所作的工」。意指牧養和宣道的工作。當地信徒在社區各樣的工作，若不與「敵擋派」的假教訓對抗，這些工作的效果都要失去。

¹⁶ 「賞賜」（*reward*）。忠心服事的信徒得賞賜，並不是約翰著作的主論，只在啟示錄 11:18 及 22:12 稍有提及。

¹⁷ 「凡」。約翰一書多處用此字將人分類。本處的人分為兩類：不留在基督教訓裏的，和留在基督教訓裏的。

¹⁸ 「基督的教導」。可解釋作「有關基督的教導」。作者在此很可能指基督自己的教導，但亦有暗示聖靈之意。約翰一書 2:27 以「恩膏」為教導者，作者可能語意雙關：基督自己的教導，或基督的靈的教導。

¹⁹ 「留」（*remain*）。本處不譯作「住」（*reside*），因為敵對者「越過了」基督的教導。「教導」，約翰書信只在本節用了兩次，約翰福音用了三次（7:16, 17; 18:19），都是指耶穌自己的教導。

²⁰ 「有父又有子」。「有父」是成語，意指真信徒與神的關係，「有子」同義。

²¹ 「不要問他的安」。不是輕侮之意，而是「不要當作弟兄相待」。作者認為敵擋派根本不是弟兄。

結語

1:12 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，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；但盼望到你們那裏，與你們當面談論，使我們的喜樂可以充滿。

1:13 你那蒙選立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。

²² 「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」。在公眾場合問安，從旁觀者看來，就是同意敵擋派的（假）教導。約翰因此禁止讀者如此行。